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0)

授出購股權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共授出 291,380,000 份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
市規則」)第 23.06A 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向若干個別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 291,38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 惟尚待承授人接納, 方可作實。以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 港元的 291,380,000 股普通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33%。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日期」)
-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291,38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授權其持有人認購 1 股股份)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 0.036 港元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 0.038 港元, 為以下之最高者: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 0.036 港元;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 0.038 港元; 及 (iii) 股份之面值每股 0.02 港元
-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各承授人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將支付 1.00 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購股權期
間」) : 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間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內行使。

* 僅供識別

購股權中, 合共 182, 112, 000 份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 詳情如下:

承授人 姓名	於本集團 出任之職位	所授出之 購股權 數目
梅偉琛先生 (「梅先生」)	執行董事	36,422,000
陳家健先生 (「陳先生」)	執行董事	54,634,000
東鄉孝士先生 (「東鄉先生」)	非執行董事	54,634,000
關菲英小姐 (「關小姐」)	行政總裁	36,422,000
合計		<u>182,112,000</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4(1)條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梅先生、陳家健先生、東鄉孝士先生及關小姐授出購股權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獲彼等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概無承授人於本公佈日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鑑於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不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 12 個月期間因向各承授人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 1%以上, 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4(1)條,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梅偉琛先生及陳家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東鄉孝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趙金卿女士、劉偉樑先生及 Roberts William Daniel 先生。

本公佈(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內刊登。